

中山大学物理学院

物理〔2023〕11号

物理学院关于印发《物理学院 2022 级 物理学类本科生专业分流 工作方案》的通知

学院各系、所、中心、实验室：

经物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2023 年第 10 次)研究决定，
制定《物理学院 2022 级物理学类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方案》，
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物理学院

2023 年 6 月 16 日

物理学院 2022 级物理学类本科生 专业分流工作方案

为规范有序开展我院专业分流管理工作，有效衔接大类培养与专业教育，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我院 2022 级物理学类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方案。

一、分流计划

(一) 物理学专业：人数为年级总人数的 45%至 55%

(二)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理）专业：人数为年级总人数的 45%至 55%

二、分流办法

学业成绩计算方式为学生第一学期所有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排序，优先满足排序靠前学生的志愿，直至满足计划数录满为止。

三、分流时间和工作程序

(一) 按专业培养的起始时间：2023 学年第 1 学期

(二) 分流工作开展时间：2022 学年第 2 学期（第 14 周-第 17 周）

(三) 主要工作程序

1. 通过宣讲会等形式让学生了解各专业的特色及分流办法，接受学生的咨询。

2. 组织学生进行专业分流志愿报名。

3. 按照专业分流办法组织考核，确定分流结果，报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不少于 3 天。

4. 将公示无异议的分流结果报送教务部。教务部复核后统一公布。

5. 根据教务部公布的分流结果，完成分流学生学籍变动的相应工作，落实分班、排课、选课等有关事宜，确保学生按时进入专业培养阶段。

(四) 分流小组构成

成立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长：王猛 黄婧

成员：马杰 陈伟 陈科 沈韩 周张凯 钟定永 姚道新
董建文（按姓氏笔画排序）

秘书：孙玉银、徐述腾

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全面负责与专业分流相关的各项工作，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每年度专业分流方案制定、分流专业设置、分流对象、考核遴选方式、异议处理等。

四、其他

学生分流专业确定后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专业，则按学校本科生转专业的有关规定办理。

本方案经本学院 2023 年第 10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适用于 2022 级物理学类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

本方案由物理学院负责解释。